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3號

原告 徐詩苹
被告 葫蘆文創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明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9,800元，應繳裁判費17,73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7,23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民一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官佳慧